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011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电话	0464-2924686-8097	0464-2924686-8510
传真	0464-8338010	0464-8336555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6,168,583.46	1,331,615,339.87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419.27	100,526,359.29	-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2,686.47	83,168,832.69	-1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3,364.52	159,217,822.4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226,846.24	2,798,201,448.72	0.32
总资产	5,120,558,356.64	5,122,087,036.93	-0.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2598	-9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2598	-9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2149	-13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3.50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90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52.9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72,634.66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957.89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249.32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0,535,389.12	
合计	31,544,105.7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以来，我公司焦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国内行业产能过剩和区域内地方煤矿停产等客观因素影响，焦炭需求市场不旺，价格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产能利用不足且价格低位波动，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的地方煤矿停产，钢铁行业的不景气造成公司库存与应收款增加，财务及管理费用上升。在“内有原料短缺，外有产能过剩”的特殊困难时期，公司紧紧依托全体员工的集体力量，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稳中求进，向深化管理、深挖潜能要效益，着力在逆境中促增长，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616.86 万元，同比减少 34.95%；营业利润-3,864.67 万元，同比减少 133.1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4 万元，同比减少 96.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6,168,583.46	1,331,615,339.87	-34.95
营业成本	725,476,186.12	1,045,882,142.53	-30.63
销售费用	9,926,199.65	15,215,831.56	-34.76
管理费用	89,475,474.51	83,023,422.75	7.77
财务费用	68,309,207.68	64,231,359.91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3,364.52	159,217,822.42	-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065.58	-891,082,8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2,047.96	798,937,388.63	-121.7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5%，主要原因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整的影响一季度煤矿开工不足，原料煤紧张，导致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产、销量减少，同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3%，主要原因是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产、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6%，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销量减少，耗用的焦炭网、木围帘等材料减少以及物流服务费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872,745.81 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

司投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是上年同期较本期支付较多购矿款，三是上年同期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支出较本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76%，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发行 10 亿元债券，二是上年同期收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三是本期支付上期发行 10 亿元债券利息。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受焦炭销售市场持续萎缩，化工产品产量降低且市场低位波动，自 2012 年 9 月份以来的地煤短缺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完成原煤生产 24.28 万吨，入洗原煤 79.14 万吨，生产焦炭 49.11 万吨，生产甲醇 2.78 万吨，加工煤焦油 3.21 万吨，发电量 1.74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86,616.86 万元，同比减少 34.95%；营业利润-3,864.67 万元，同比减少 133.12%。

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改造，全力推进在建项目、专利技术申报，巩固安全形势，全力推进人员安全、设备完好，深化经营管理，全力推进产、供、销平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平稳运行。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产品	612,299,603.30	599,871,884.91	2.03	-38.73	-33.80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69,268,653.13	58,791,217.66	65.27	-41.79	-42.85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75,998,307.46	66,766,719.74	12.15	84.71	82.92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其他	8,338,051.29	46,363.81	99.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粒)	550,391,052.32	547,262,531.05	0.57	-35.97	-31.65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粗苯	44,685,662.35	4,175,707.15	90.66	6.58	6.0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沫煤	61,865,505.45	52,569,429.84	15.03	-54.25	-48.13	减少 10.02 个百分点
甲醇	50,222,924.76	19,949,250.43	60.28	-52.91	-50.41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71,760,961.58	28,807,373.81	59.86	-46.48	-42.54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1) 煤焦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3%，主要原因是焦炭（含焦粉、焦粒）和沫煤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焦炭（含焦粉、焦粒）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5.97%，沫煤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4.25%。

(2) 化工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1.79%，主要原因是甲醇和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中：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1%，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6.48%。

(3) 热电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1%，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新竣工的七星花园供热，暖气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其他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338,051.2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转入收入增加所致。

(5) 焦炭（含焦粉、焦粒）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5.97%，主要原因：一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整的影响一季度煤矿开工不足，原料煤紧张，以及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本期焦炭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焦炭销量 44.68 万吨比上年同期销量 59.04 万吨减少 14.36 万吨，销量降幅 24.32%；二是本期焦炭的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平均销售单价 1,231.74 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1,455.74 元（不含税）降低 224 元/吨，降幅 15.39%。

(6) 焦炭毛利率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6.2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焦炭的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平均销售单价 1,231.74 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1,455.74 元（不含税）降低 224 元/吨，降幅 15.39%，二是本期外购原煤、精煤的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焦炭平均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31.33 元/吨，降幅 9.68%，焦炭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大于焦炭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焦炭的毛利率下降。

(7) 沫煤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4.25%，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煤紧张，洗煤生产开工不足，沫煤产量、销量减少。本期沫煤销量 14.55 万吨比上年同期销量 28.59 万吨减少 14.04 万吨，降幅 49.12%，本期沫煤的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 425.34 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473.04 元（不含税）降低 47.70 元/吨，降幅 10.08%。

(8) 沫煤毛利率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2%，主要原因是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 425.34 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473.04 元（不含税）降低 47.70 元/吨，降幅 10.08%。

(9) 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1%，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供应不足、焦炭生产开工不足，煤气的供应量减少，造成本期甲醇的产量、销量减少，甲醇本期销量 2.52 万吨比上年同期 5.50 万吨减少 2.98 万吨，降幅 54.14%，导致甲醇销售收入减少。

(10)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6.4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燃料油

及沥青调和组分销量减少，本期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销量 2.53 万吨比上年同期 4.16 万吨减少 1.64 万吨，其中燃料油销量减少 0.77 万吨，沥青调和组分销售减少 0.87 万吨，二是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平均销量单价比上年同期减少 378.84 元/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305,942,398.83	-17.17
吉林	87,084,938.98	86.35
辽宁	451,448,314.13	-49.26
其他	21,428,963.24	-15.4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34633	0.34633	16,363,320.00	1,033,393.38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	/	16,363,320.00	1,033,393.38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	------	-----	------	------	------	------	------	------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0	2013.01.30-2013.06.06	乾元-日鑫月溢 (按日) 开放式理财产品	144,049.32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73000000	2013.01.30-2013.06.27	乾元-日鑫月溢 (按日) 开放式理财产品	1,021,200.00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5,947.66	150,386.86	15,057.40	用于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存入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1297.03 万元)
合计	/	164,147.23	5,947.66	150,386.86	15,057.4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用于募投项目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 35,200.25 万元。

2、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使用期限由原来不得超过六个月变更为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

3、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 万吨煤	否	78,960.62	5,947.66	35,200.25	是	75%	22,887.48	75%	是	因该项目尚	

焦油深加工项目										在建设期,故未产生收益	
合计	/	78,960.62	5,947.66	35,200.25	/	/	22,887.48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30,969.90 万元, 净资产 29,067.83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84.40 万元, 净利润-248.92 万元。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03,671.34 万元, 净资产 93,846.61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77.27 万元, 净利润 28.26 万元。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76.74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 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5,730.64 万元, 净资产 1,200.09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5.50 万元。

(5)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02%, 期末资产总额 8,569.37 万元, 净资产 3,851.91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02.10 万元。

(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62,750.04 万元, 净资产 14,950.1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4.97 万元。

(7)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 期末资产总额 10,262.62 万元, 净资产 569.21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25.42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6,57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期末资产总额 10,079.26 万元, 净资产 6,739.24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67 万元。

(9)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4,830.49 万元, 净资产 4,425.15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2.36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 该矿收购后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 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正在整合中, 公司将按照最终整合方案进行工商变更。

(10)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

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5,288.91 万元，净资产 4,857.33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0.65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该矿收购后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正在整合中，公司将按照最终整合方案进行工商变更。

(11)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25,836.41 万元，净资产 12,900.05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60.25 万元。

(12)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6.94%，期末资产总额 49,085.59 万元，净资产 48,985.68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12 万元。

(13)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期末资产总额 9,734.99 万元，净资产 9,720.52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6.24 万元。

(14)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2,032.43 万元，净资产 828.91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86.92 万元。

(15)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814.43 万元，净资产 839.97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58.72 万元。

(16)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期末资产总额 10,907.81 万元，净资产 905.5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10.57 万元。

(17)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期末资产总额 34,667.17 万元，净资产 10,417.8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99 万元。

(18)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期末资产总额 104,814.31 万元，净资产 100,000.00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半年度，公司无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大幅度下滑的原因：一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钢材市场低迷，市场需求不旺，主要产品焦炭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未见好转，二是由于前期原煤、精煤、焦炭库存价格偏高，焦炭的销售价格降低幅度大于焦炭销售成本降低的幅度，毛利率下降，以上原因导致业绩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3-004 号公告。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011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也不	2011年3月9日至2014年3	是	是		

		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	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月 8 日				
其他承诺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其他	公司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并修订了《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双鸭山龙煤

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28 亿元人民币贷款（16.9 亿元人民币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 49%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公司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人已经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13-015、018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13-022 号公告。

3、公司取得的七台河市勃利煤田 229.33 平方公里马场探矿权已完成勘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13-026 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8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185,587,095	无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34,140,141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17,720,805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13,849,537	无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501,475	0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2,882,524	无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71	2,764,064	0	2,764,064	无
周秋	境内自然人	0.56	2,171,765	0	2,171,765	无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51	1,974,332	0	0	无
焦贵明	境内自然人	0.44	1,697,925	0	1,697,925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人民币普通股		4,501,475	
孙鹏	1,9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32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49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0	
高少臣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00	
冯秀彦	971,383		人民币普通股		971,383	

宋希祥	939,782	人民币普通股	939,782
孙丹羞	6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100
梁丽仪	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周秋为焦云外甥女。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185,587,095	
2	焦云	34,140,14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34,140,141	
3	焦贵波	17,720,8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17,720,805	
4	焦岩岩	13,849,53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13,849,537	
5	焦贵金	2,882,52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2,882,524	
6	焦凤	2,764,06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2,764,064	
7	周秋	2,171,76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年3月9日	2,171,765	

					部分股票。
8	焦贵明	1,697,925	2014 年 3 月 9 日	1,697,9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9	焦飞	1,382,032	2014 年 3 月 9 日	1,382,03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10	杨连福	197,433	2014 年 3 月 9 日	197,4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8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8%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47.96%股份，焦云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6.78%股份。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焦云之侄，焦岩岩为焦云之女，焦飞、焦凤为焦云之兄，周秋为焦云之外甥女，杨连福为焦云之妻弟。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43,640.00	461,792,38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99,510.00	181,956,570.29
应收账款		205,848,229.70	68,392,010.71
预付款项		82,742,172.29	66,158,58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00,000.00
应收股利		3,766,248.39	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25,563,692.27	11,034,24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8,833,441.62	620,478,2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9,596,934.27	1,420,578,29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8,635,571.64	649,788,99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0,784,106.00	1,900,581,924.92

在建工程		445,099,749.85	388,037,353.29
工程物资		38,999,728.03	20,864,112.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599,267.81	539,543,426.93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11,084,212.22	13,513,1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9,267.12	50,623,8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52,356.72	86,648,70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0,961,422.37	3,701,508,737.39
资产总计		5,120,558,356.64	5,122,087,03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00,000.00	6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204,980.85	76,563,776.58
预收款项		69,591,091.62	110,216,71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850,658.77	18,163,678.87
应交税费		-30,730,330.55	-19,202,048.62
应付利息		17,029,861.11	54,297,975.15
应付股利		537,571.14	
其他应付款		117,124,362.25	198,474,103.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4,608,195.19	1,153,514,20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9,981,818.26	988,815,808.30
长期应付款		4,418,181.82	14,418,181.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84,773.56	66,477,40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484,773.64	1,069,711,398.34
负债合计		2,219,092,968.83	2,223,225,60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7,988,770.98	12,854,792.73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9,774,630.11	565,883,21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7,226,846.24	2,798,201,448.72
少数股东权益		94,238,541.57	100,659,9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465,387.81	2,898,861,4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0,558,356.64	5,122,087,036.93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91,535.48	112,961,3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26,010.00	181,170,195.09
应收账款		190,925,387.34	66,596,356.40
预付款项		158,418,975.45	47,145,6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957,605.45	517,182,729.49
存货		664,998,432.19	579,381,86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7,317,945.91	1,504,438,15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4,060,683.10	1,814,030,711.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488,284.67	1,081,233,593.61
在建工程		23,324,067.13	23,817,661.33
工程物资		1,631,259.01	1,561,866.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812,113.35	160,647,02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8,260.35	1,233,82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1,410.25	41,996,60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52,356.72	86,648,70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8,168,434.58	3,211,169,990.72

资产总计		4,735,486,380.49	4,715,608,14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00,000.00	6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186,500.20	105,276,683.14
预收款项		53,394,584.53	86,227,465.05
应付职工薪酬		10,255,862.27	9,400,446.28
应交税费		-2,296,962.37	-11,364,803.65
应付利息		17,029,861.11	54,207,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463,111.90	294,865,38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3,032,957.64	1,203,613,0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9,981,818.26	988,815,808.3
长期应付款		4,418,181.82	14,418,181.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494,032.92	55,025,55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894,033.00	1,058,259,546.58
负债合计		2,286,926,990.64	2,261,872,6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1,754,940,34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099,618.05	6,802,066.25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982,428.65	252,456,0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8,559,389.85	2,453,735,50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35,486,380.49	4,715,608,149.03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6,168,583.46	1,331,615,339.87
其中：营业收入		866,168,583.46	1,331,615,33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5,860,524.58	1,216,510,999.76
其中：营业成本		725,476,186.12	1,045,882,14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2,758.24	5,568,802.13
销售费用		9,926,199.65	15,215,831.56
管理费用		89,475,474.51	83,023,422.75
财务费用		68,309,207.68	64,231,359.91
资产减值损失		7,850,698.38	2,589,44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221.96	1,567,53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3,420.74	819,99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46,719.16	116,671,871.73
加：营业外收入		41,207,752.27	20,495,237.28
减：营业外支出		293,506.73	140,54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526.38	137,026,559.04
减：所得税费用		585,873.42	33,259,91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652.96	103,766,6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419.27	100,526,359.29
少数股东损益		-2,209,766.31	3,240,281.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1	0.25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1	0.25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1,652.96	103,766,6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419.27	100,526,35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766.31	3,240,281.83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1,107,022.33	1,187,160,371.54
减：营业成本		755,081,780.11	1,092,035,57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7,768.52	253,249.29
销售费用		9,856,449.17	15,050,840.65
管理费用		35,165,357.72	33,635,356.98
财务费用		67,294,620.68	65,367,282.61
资产减值损失		7,019,724.71	1,318,26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364.99	1,810,92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71.61	1,063,38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45,313.59	-18,689,269.97
加：营业外收入		32,218,430.84	19,623,726.16
减：营业外支出		151,592.62	98,89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8,475.37	835,560.59
减：所得税费用		-5,804,805.12	-127,82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3,670.25	963,385.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3,670.25	963,385.30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473,209.42	1,472,421,31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066.18	18,042,7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80,275.60	1,490,464,04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26,001.54	1,045,620,48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50,124.67	110,273,0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42,187.47	148,571,0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597.40	26,781,5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46,911.08	1,331,246,2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3,364.52	159,217,82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64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98,642.70	215,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50,708.28	232,351,03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60,22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58,000.00	198,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08,708.28	891,298,0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065.58	-891,082,8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1,2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442,99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53,846.92	53,971,92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01.04	2,099,77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2,047.96	499,062,6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2,047.96	798,937,3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48,749.02	67,072,39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92,389.02	762,322,94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43,640.00	829,395,347.1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957,352.30	1,312,951,35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273.49	10,218,9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961,625.79	1,323,170,34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945,352.36	1,180,257,06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44,712.00	47,417,88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0,977.80	10,871,13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032.13	9,849,5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21,074.29	1,248,395,6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551.50	74,774,71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39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3,393.38	215,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418.44	54,258,16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418.44	1,009,928,1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9,974.94	-1,009,712,94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1,1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0	367,99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42,180.25	51,083,18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01.04	2,099,77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60,381.29	421,173,8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0,381.29	756,826,12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9,854.85	-178,112,09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61,390.33	228,563,5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1,535.48	50,451,455.55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3,978.25			3,891,419.27		-6,421,444.09	2,603,953.43
(一) 净利润							3,891,419.27		-2,209,766.31	1,681,65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91,419.27		-2,209,766.31	1,681,652.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87,571.14	-4,287,57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7,571.14	-4,287,571.1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133,978.25					75,893.36	5,209,871.61
1. 本期提取				8,682,078.53					615,405.77	9,297,484.30
2. 本期使用				3,548,100.28					539,512.41	4,087,612.6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7,988,770.98	52,537,000.65		569,774,630.11		94,238,541.57	2,901,465,387.81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5,317.99			-15,573,640.71		53,009,715.98	41,821,393.26
(一)净利润							100,526,359.29		3,240,281.83	103,766,64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26,359.29		3,240,281.83	103,766,64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85,317.99					-230,565.85	4,154,752.14
1.本期提取				10,195,049.53					723,181.48	10,918,231.01
2.本期使用				5,809,731.54					953,747.33	6,763,478.8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0,869,125.27	52,537,000.65		593,824,140.25		102,093,852.24	2,926,250,562.9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7,551.80			-7,473,670.25	-5,176,118.45
(一)净利润							-7,473,670.25	-7,473,67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73,670.25	-7,473,67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297,551.80				2,297,551.80
1.本期提取				2,551,377.38				2,551,377.38
2.本期使用				253,825.58				253,825.5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9,099,618.05	52,537,000.65		244,982,428.65	2,448,559,389.85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870.01			-115,136,614.70	-113,445,744.69
（一）净利润							963,385.30	963,38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3,385.30	963,38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90,870.01				1,690,870.01
1. 本期提取				2,647,329.17				2,647,329.17
2. 本期使用				956,459.16				956,459.1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7,502,577.68	52,537,000.65		306,883,992.36	2,508,863,913.19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27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

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 74967310-0,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 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 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

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取得收款凭据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六)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3、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号), 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供暖期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 [2008] 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简称甲醇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2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简称环保建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300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投资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西市	投资业	3,000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煤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鸡西市	采矿业	3,920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2,000	51.02	51.02	是	1,886.67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矿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3,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3,0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岚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510	51	51	是	278.91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西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72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4,272	65	65	是	2,358.74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泰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2,600	煤炭开采	2,6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简称供热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500	热力供应	500	100	100	是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双鸭山投资）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投资业	49,000	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47,500	96.94	96.94	是	1,498.96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0,000	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6,500	65	65	是	3,402.1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注册	业务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	-------	----	------	------	---------	------	---------	------	----	--------	------	------------

	司 类 型	地 址	性 质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例 (%)	合 并 报 表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圣迈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七 台 河 市	制 造 业	85,960.62	煤 焦 油 加 氢 深 加 工 与 销 售	85,960.62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 公 司 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简称荣昌煤矿)	全 资 子 公 司	七 台 河 市	采 矿 业	30	煤 炭 开 采	5,103		100	100	是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简称宝泰煤矿)	全 资 子 公 司	七 台 河 市	采 矿 业	50	煤 炭 开 采	4,800		100	100	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93,494.75	201,154.78
人民币	493,494.75	201,154.78
银行存款:	336,450,145.25	461,591,234.24
人民币	336,450,145.25	461,591,234.24
合计	336,943,640.00	461,792,389.0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899,510.00	181,956,570.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99,510.00	181,956,570.29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	2013年7月4日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2013年7月18日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2013年8月26日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8月27日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30,000,000.00	/

(三)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其中：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766,248.39			3,766,248.39	/	/

2011年10月30日，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2009-2010年度煤矿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12,554,161.31元。其中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应分配3,766,248.39元。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7,158,791.41	100.00	11,310,561.71	5.21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5.65
组合小计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5.65
合计	217,158,791.41	/	11,310,561.71	/	72,484,307.07	/	4,092,296.36	/

对单项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5,686,230.10	99.32	10,784,311.50	70,578,219.43	97.37	3,528,264.97
1 至 2 年	543,197.02	0.25	54,319.71	1,088,152.35	1.50	108,815.24
2 至 3 年	422,611.30	0.19	63,391.70	311,182.30	0.43	46,677.35
3 至 4 年	140,305.99	0.07	42,091.80	140,305.99	0.19	42,091.80
5 年以上	366,447.00	0.17	366,447.00	366,447.00	0.51	366,447.00
合计	217,158,791.41	100.00	11,310,561.71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0,076.47	1 年以内	19.74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1,827.02	1 年以内	19.23
七台河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办公室	非关联方	29,869,012.71	1 年以内	11.25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1,754.98	1 年以内	13.75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3,586.89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149,536,258.07	/	68.8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857,644.21	100.00	2,293,951.94	8.23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13.09
组合小计	27,857,644.21	100.00	2,293,951.94	8.23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13.09
合计	27,857,644.21	/	2,293,951.94	/	12,695,767.25	/	1,661,518.9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4,004,828.43	86.17	1,200,241.42	9,094,353.95	71.63	452,604.37
1 至 2 年	1,253,042.26	4.50	125,304.23	1,273,754.22	10.03	127,375.42
2 至 3 年	1,352,501.34	4.86	202,875.20	893,386.90	7.04	134,008.03
3 至 4 年	200,000.00	0.72	60,000.00	200,000.00	1.58	60,000.00
4 至 5 年	683,482.18	2.45	341,741.09	693,482.18	5.46	346,741.09
5 年以上	363,790.00	1.30	363,790.00	540,790.00	4.26	540,790.00
合计	27,857,644.21	100.0000	2,293,951.94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780,000.00	1 年以内	49.47
七台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6.10
勃利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20,000	1-2 年	4.02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5,860.58	1 年以内	2.96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82,046.72	4-5 年	2.45
合计	/	18,107,907.30	/	65.00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61,451.16	78.63	54,813,836.75	82.85
1 至 2 年	7,675,819.00	9.28	3,391,650.61	5.13
2 至 3 年	4,161,860.64	5.03	3,952,250.83	5.97
3 年以上	5,843,041.49	7.06	4,000,843.00	6.05
合计	82,742,172.29	100.00	66,158,581.19	100.00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64,662.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993.6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975.6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6,298.1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慕永福（钻探工程费）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28,565,929.40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50,104.89		293,250,104.89	228,327,807.75		228,327,807.75
库存商品	455,583,336.73		455,583,336.73	392,150,443.85		392,150,443.85
合计	748,833,441.62		748,833,441.62	620,478,251.60		620,478,251.60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9,078,058.3	100,023,045.03	9,055,013.27	4,102,355.00	-2,105,711.66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46,671,660.29	218,245,241.5	104,071,124.82	208,463,000.2	99,905.3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1,204,066.19	385.00	21,203,681.1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49	1,048,143,117.57	48,143,117.57	1,0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	1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	本	在被投	在被投
-------	------	------	------	------	---	---	-----	-----

					值	期	资	资
					准	现	单	单
					备	金	位	位
						红	持	表
						利	股	决
							比	权
							例	比
							(%)	例
							(%)	(%)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6,812,255.75	-1,183,392.35	5,628,863.4			30	3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224,433.39	29,971.61	31,254,405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532,628.07		8,532,628.07			30	3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49	49

(十) 固定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8,975,472.13	8,344,491.96		74,895.00	2,537,245,069.0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81,429,970.06	1,827,052.80			1,383,257,022.86
机器设备	1,083,703,842.34	5,206,424.89			1,088,910,267.23
运输工具	46,262,004.75	1,272,161.00		74,895.00	47,459,270.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79,654.98	38,853.27			17,618,508.2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393,547.21		78,132,636.95	65,221.07	706,460,963.0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34,366,715.73		29,205,612.22		263,572,327.95
机器设备	361,368,747.35		44,456,835.75	65,221.07	405,760,362.03
运输工具	21,665,472.17		3,504,969.35		25,170,44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92,611.96		965,219.63		11,957,831.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0,581,924.92	/		/	1,830,784,106.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47,063,254.33	/		/	1,119,684,694.91
机器设备	722,335,094.99	/		/	683,149,905.20
运输工具	24,596,532.58	/		/	22,288,829.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7,043.02	/		/	5,660,67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0,581,924.92	/	/	1,830,784,10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7,063,254.33	/	/	1,119,684,694.91
机器设备	722,335,094.99	/	/	683,149,905.20
运输工具	24,596,532.58	/	/	22,288,829.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7,043.02	/	/	5,660,676.66

本期折旧额：78,132,636.9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741,679.89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45,099,749.85		445,099,749.85	388,037,353.29		388,037,353.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00	9,055,345.41	31,000.00			36.35	50.00		自筹	9,08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23,000,000	21,776,043.10	730,416.71			97.85	98.19	1,682,514.87	贷款及自筹	22,506,459.81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00	39,492,640.21	999,967.44		1,518,297.99	86.61	88.76		自筹	38,974,309.66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	874,287,200	297,329,431.48	52,377,831.54			40.00	75.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349,707,263.02
其他		20,383,893.09	5,183,158.75	741,679.89					自筹	24,825,371.95
合计	967,287,200.00	388,037,353.29	59,322,374.44	741,679.89	1,518,297.99	/	/	1,682,514.87	/	445,099,749.85

(十二)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设备	20,434,030.62	42,247,551.97	24,111,936.79	38,569,645.80
工程材料	430,082.23			430,082.23
合计	20,864,112.85	42,247,551.97	24,111,936.79	38,999,728.03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590,385.38		1,940.17	593,588,445.21
土地使用权	252,228,533.86			252,228,533.86
采矿权	339,893,994.54			339,893,994.54
软件	1,467,856.98		1,940.17	1,465,916.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046,958.45	8,942,542.35	323.4	62,989,177.40
土地使用权	16,736,951.17	2,499,522.28		19,236,473.45
采矿权	36,432,916.17	6,322,610.42		42,755,526.59
软件	877,091.11	120,409.65	323.4	997,177.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543,426.93	-8,942,542.35	1,616.77	530,599,267.81
土地使用权	235,491,582.69	-2,499,522.28		232,992,060.41
采矿权	303,461,078.37	-6,322,610.42		297,138,467.95
软件	590,765.87	-120,409.65	1,616.77	468,73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543,426.93	-8,942,542.35	1,616.77	530,599,267.81
土地使用权	235,491,582.69	-2,499,522.28		232,992,060.41
采矿权	303,461,078.37	-6,322,610.42		297,138,467.95
软件	590,765.87	-120,409.65	1,616.77	468,739.45

本期摊销额：8,942,542.35 元。

(十四)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煤矿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甲醇催化剂	4,784,216.35		1,144,380.80		3,639,835.55
煤矿液压支柱	4,017,053.21	967,359.96	1,350,918.80		3,633,494.37
股票上市信息披露费	26,000.00		26,000.00		0.00
材料费	3,915,460.59	485,717.95	1,475,846.52		2,925,332.02
装修费等	770,452.40	554,248.99	439,151.11		885,550.28
合计	13,513,182.55	2,007,326.90	4,436,297.23		11,084,212.2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1,128.42	1,449,410.66
可抵扣亏损	39,794,814.14	34,829,982.91
递延收益的影响	8,234,399.53	9,156,177.76
专项储备的影响	3,366,631.88	3,366,631.88
折旧的影响	349,691.10	349,691.1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2,052,602.05	1,471,980.46
小计	57,199,267.12	50,623,874.77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604,513.65
递延收益的影响	32,937,598.12
专项储备的影响	13,466,527.52
折旧的影响	1,398,764.40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179,256.5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8,210,408.20
小计	228,797,068.45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753,815.27	7,850,698.38			13,604,513.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753,815.27	7,850,698.38			13,604,513.6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马场探矿权使用费	5,600,000.00	5,600,000.00
马场探矿权价款	69,199.00	69,199.00
马场探矿权勘探费	79,822,297.72	79,821,797.72
小顺河铝矿探矿权	1,160,860.00	1,157,710.00
合计	86,652,356.72	86,648,706.72

马场探矿区由黑龙江省煤炭地质二〇四勘探队负责勘探, 已探明部分储量。

(十九)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0	66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 万元, 其中:

(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

(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3) 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

抵押借款 22,500 万元, 其中:

(1) 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 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止,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9,710.39 万元。

(2)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9,0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4,957.20 万元。

(3)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7,336.98 万元。

(二十)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3,770,749.63	55,680,141.16
1 至 2 年	10,052,501.27	11,342,328.81
2 至 3 年	4,160,353.10	5,502,012.61

3 年以上	4,221,376.85	4,039,294.00
合计	272,204,980.85	76,563,776.58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和工程款。

(二十一)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9,206,778.26	109,933,969.97
1 至 2 年	166,894.81	154,151.75
2 至 3 年	88,866.00	117,144.55
3 年以上	128,552.55	11,452.00
合计	69,591,091.62	110,216,718.27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因自身原因尚未通知发货。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8,338.93	69,720,161.08	59,498,082.05	23,670,417.96
二、职工福利费		2,552,107.04	2,552,107.04	
三、社会保险费	3,108.60	10,326,127.18	10,323,709.24	5,526.54
1、基本医疗保险费	930.00	1,257,366.40	1,257,040.90	1,255.50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5.00	5,054,578.72	5,052,543.72	4,070.00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143.60	269,613.67	269,556.23	201.04
6 工伤保险费		3,634,438.19	3,634,438.19	
7、生育保险费		110,130.20	110,130.20	

四、住房公积金		906,551.00	906,551.00	
五、辞退福利		513,346.31	513,346.31	
六、其他		20,002.25	20,002.25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231.34	897,739.56	435,256.63	5,174,714.27
合计	18,163,678.87	84,936,034.42	74,249,054.52	28,850,658.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174,714.27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513,346.31 元。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4,805,525.40	-44,900,602.13
营业税	623.50	162,759.87
企业所得税	2,419,760.60	9,836,337.42
个人所得税	3,032,528.31	2,196,49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84.94	807,336.28
房产税	703,494.88	1,062,822.83
土地使用税	5,537,055.31	10,053,354.67
教育费附加	117,988.56	363,70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6,386.18	239,909.25
资源税	159,943.70	61,703.50
其他	914,128.87	914,128.87
合计	-30,730,330.55	-19,202,048.62

(二十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944.44	1,194,641.82
企业债券利息	16,200,000.00	53,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7,916.67	103,333.33
合计	17,029,861.11	54,297,975.15

(二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王继红	537,571.14		
合计	537,571.14		/

2013 年 3 月 2 日，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煤矿利润分配的决议》，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 12,250,203.25 元。其中王继红持股 35%，应分配 4,287,571.14 元，已支付股利 3,750,000.00 元。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45,098.01	5,327,232.75
1 至 2 年	114,475,424.71	191,433,424.71
2 至 3 年	1,167,559.68	1,052,746.48
3 年以上	536,279.85	660,700.02
合计	117,124,362.25	198,474,103.96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购矿款、保证金等，尚未进行结算。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宝泰隆矿业公司欠付的与购矿有关的款项，欠付矿款总计 104,998,000.00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9.65%。

(二十七)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	50,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2,500.00 万元，全部划归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项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98 万吨焦化工程抵押贷款 19,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中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6,434.82 万元、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330.7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7,873.37 万元。同时圣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中圣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302.22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备评估值 7,641.30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施评估值 9,814.35 万元。

该项贷款中 16,500 万元已到期归还, 2,500 万元将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11 日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000,000	53,000,000.00	36,200,000.00	73,000,000.00	16,200,000.00	989,981,818.26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5,400,000.00			4,418,181.82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	35,5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建〔2006〕19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第四批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专项转贷资金的通知》, 2006 年度本公司 60 万吨/年 t/a 熄焦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地方转贷拨款 540 万元。已支付本金 981,818.18 元。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暂借本公司 3,550 万元。2013 年继续分期执行 2012 年 5 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作出的批示, 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000 万元, 减少长期应付款 1000 万元。

(三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干熄焦电厂项目	21,479,057.89	24,408,020.35
干熄焦技改项目	2,945,438.89	3,291,961.13
甲醇项目贴息	740,740.64	851,851.76
煤焦油加氢项目	6,567,500.00	7,122,500.00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4,477,777.76	4,822,222.22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6,199,197.22	6,850,541.68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282,500.00	3,477,5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5,392,561.08	5,652,811.08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9,000,000.08	10,000,000.00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0	
合计	100,084,773.56	66,477,408.22

①根据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8〕74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2,000万元、3,272.13万元。干熄焦电厂于2008年3月投产，该项补助自2008年3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②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71号文件、黑财指〔建〕〔2008〕108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技改工程财政贴息补助263.74万元、360.00万元。干熄焦技改工程于2008年9月完工，该项补贴自2008年10月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③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7〕460号文件，2007年度甲醇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焦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200.00万元。甲醇公司已于2007年11月投产，该项补贴自2007年11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④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313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东北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国债专项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08年1月圣迈公司获得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项目国债专项拨款999.00万元，自2010年6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⑤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8〕272号、515号文件，2008年11月、12月分别收到酚氰废水治理项目补助240.00万元、380.00万元。

⑥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27号文件，2009年6月收到财政拨付98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390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11〕303号文件，2011年10月收到财政拨付98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468.45万元。

⑦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09〕64号文件的批复，2009年11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300万元。

⑧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10〕1号文件的批复，2010年4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90万元。

⑨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643号文件，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782.42万元。

⑩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2012年5月本公司获得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固定资产配套扶持资金1800万元。

(11)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第一批）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399 号）文件精神，2013 年 5 月本公司获得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4000 万元。

(三十一)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三十二)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69,001.69	6,721,111.77	2,201,799.44	15,388,314.02
维简费	1,985,791.04	1,960,966.76	1,346,300.84	2,600,456.96
合计	12,854,792.73	8,682,078.53	3,548,100.28	17,988,770.98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公司生产的粗苯、焦油及甲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煤炭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专门用于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三十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合计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419.2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9,774,630.11	/

(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5,904,615.18	1,331,232,815.88
其他业务收入	263,968.28	382,523.99
营业成本	725,476,186.12	1,045,882,142.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612,299,603.30	599,871,884.91	999,304,372.49	906,177,377.81
化工产品	169,268,653.13	58,791,217.66	290,783,706.67	102,870,705.04
热电产品	75,998,307.46	66,766,719.74	41,144,736.72	36,500,052.81
其他	8,338,051.29	46,363.81		
合计	865,904,615.18	725,476,186.12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550,391,052.32	547,262,531.05	859,536,045.47	800,684,952.07
沫煤	61,865,505.45	52,569,429.84	135,230,705.02	101,356,698.22
甲醇	50,222,924.76	19,949,250.43	106,648,323.07	40,231,145.09
粗苯	44,685,662.35	4,175,707.15	41,926,203.40	3,939,521.75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71,760,961.58	28,807,373.81	134,089,570.99	50,130,854.02
电力	31,394,056.35	26,632,642.18	26,001,517.75	24,526,497.81
技术转让收入	8,320,000.00			
其他	47,264,452.37	46,079,251.66	27,800,450.18	24,678,466.70
合计	865,904,615.18	725,476,186.12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	305,942,398.83	225,112,382.72	369,354,233.76	173,375,057.59
吉林	87,084,938.98	78,846,912.83	46,731,097.15	40,667,414.33
辽宁	451,448,314.13	409,607,065.45	889,810,781.21	811,207,468.54
其他	21,428,963.24	11,909,825.12	25,336,703.76	20,298,195.20
合计	865,904,615.18	725,476,186.12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0,542,566.04	18.53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54,953,180.82	17.89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99,067.14	6.08
吉林省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723,544.88	4.47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3,752,035.25	3.90
合计	440,670,394.13	50.87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64.50	236,147.68	应税收入*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544.72	1,750,435.99	流转税*7%,5%
教育费附加	1,201,917.03	1,086,872.46	流转税*3%
资源税	489,453.97	1,289,683.06	煤炭消耗量*单位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278.02	1,205,662.94	流转税*2%
合计	4,822,758.24	5,568,802.13	/

(三十八)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823,419.30	8,303,543.77
物流服务费	2,385,247.90	3,048,224.50
人工费	1,505,746.64	1,816,499.72
其他	1,211,785.81	2,047,563.57
合计	9,926,199.65	15,215,831.5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68,106.57	30,946,828.21
折旧费	16,936,292.24	7,850,915.31
修理费	1,912,516.64	620,795.54
无形资产摊销	7,834,471.10	7,893,515.37
税费	7,410,346.80	7,473,814.32
办公费	989,749.47	1,064,020.61
差旅费	502,533.97	1,034,681.69
业务招待费	669,174.00	1,536,840.47
咨询审计费	528,886.79	1,049,000.00
保险费	755,452.17	743,960.53
排污费	482,943.00	972,071.00
安全生产费	5,254,938.89	4,471,199.96
其他	16,930,062.87	17,365,779.74

合计	89,475,474.51	83,023,422.75
----	---------------	---------------

(四十)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686,268.52	68,722,174.36
利息收入	-417,271.04	-4,545,584.69
手续费	37,659.40	54,716.24
其他	2,550.80	54.00
合计	68,309,207.68	64,231,359.91

(四十一)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3,393.38	747,53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3,420.74	819,993.76
其他	1,165,249.32	
合计	1,045,221.96	1,567,531.6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93.38	747,537.8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1,033,393.38	747,537.86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9,971.61	1,063,389.9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影响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183,392.35	-243,396.2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影响
合计	-1,153,420.74	819,993.76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50,698.38	2,589,440.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850,698.38	2,589,440.88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52.99	96,387.21	24,65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52.99	96,387.21	24,652.99
政府补助	36,172,634.66	19,892,634.69	36,172,634.66
罚款收入	32,608.95	418,520.00	32,608.95
增值税减免	3,792,911.99	87,695.38	3,792,911.99
其他收入	1,184,943.68		1,184,943.68
合计	41,207,752.27	20,495,237.28	41,207,752.27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29,780,000.00	7,5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3]140 号）的文件，公司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600 万元；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 年 6 月 4 日）（十届三十六次）的文件，七台河市财政局拨款政策扶持资金 1,378 万元；本期继续分期执行 2012 年 5 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作出的批示，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000 万元。
递延收益摊销	6,392,634.66	12,392,634.69	本公司递延收益（干熄焦电厂项目、干熄焦技改项目、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等）本期摊销 5,531,523.54 元，甲醇公司递延收益（甲醇项目贴息）本期摊销 111,111.12 元，圣迈公司递延收益（煤焦油加氢项目）本期摊销 555,000.00 元，环保建材（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本期摊销 195,000.00 元。

合计	36,172,634.66	19,892,634.69	/
----	---------------	---------------	---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3,172.73	50,549.97	73,172.73
其他	120,334.00	40,000.00	120,334.00
合计	293,506.73	140,549.97	293,506.73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51,265.77	35,419,197.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65,392.35	-2,159,279.20
合计	585,873.42	33,259,917.92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891,419.27	100,526,359.2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1,544,105.74	17,357,526.6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7,652,686.47	83,168,832.6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101	0.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715	0.21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101	0.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715	0.2149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6,000,000.00
利息收入	7,417,271.04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款	731,603.6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58,191.54
合计	15,607,066.1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7,330,253.05
备用金及往来款支出	3,249,876.42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37,659.40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510,808.53
合计	11,228,597.4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信息披露费、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718,201.04
合计	718,201.0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1,652.96	103,766,64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50,698.38	2,589,44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132,636.95	83,128,514.78
无形资产摊销	8,942,542.35	12,800,59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6,297.23	2,153,06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52.99	-96,38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86,268.52	68,722,17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221.96	-1,567,5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5,392.35	-2,159,2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55,190.02	-13,134,25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12,193.73	37,196,69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015,919.18	-134,181,85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3,364.52	159,217,822.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943,640.00	829,395,34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792,389.02	762,322,94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48,749.02	67,072,399.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6,943,640.00	461,792,389.02
其中：库存现金	493,494.75	201,15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450,145.25	461,591,23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43,640.00	461,792,389.02
----------------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焦云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00	47.955	47.955	焦云	73967082-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00	100.00	100.00	77263478-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00	100.00	100.00	69263500-6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00	100.00	100.00	68489954-6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3,920.00	51.02	51.02	55611201-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3,000.00	100.00	100.00	57420963-9
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000.00	51.00	51.00	58380744-6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6,572.00	65.00	65.00	57867858-X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先加工技术等	100.00	100.00	100.00	58810703-5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85,960.62	100.00	100.00	77789005-7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杨秋利	煤炭开采	30.00	100.00	100.00	77264846-4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宰祥卫	煤炭开采	50.00	100.00	100.00	74699900-9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勃利县	石宝山	煤炭开采	2,600.00	100.00	100.00	70275459-5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热力供应	500.00	100.00	100.00	59273744-3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	焦云	对煤炭、煤化工、 建材项目的投 资、管理	49,000.00	96.94	96.94	58811898-1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	焦云	对生产烯烃及副 产品项目的筹建	40,000.00	65.00	65.00	58810972-7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本企 业持 股比 例 (%)	本企 业在 被投 资单 位表 决权 比例 (%)	组织机 构代 码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 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鸡西市	王淑清	煤 炭 开 采、批 发	1,000	30	30	71666866-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 煤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姜玉林	煤炭批 发 经营、洗 选加工	10,000	30	30	55611449-2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疆	于洪江	煤化工产 品的生 产、存 储、销 售	10,000	30	30	56052826-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 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双鸭山市	张绍春	煤化工开 发投资、 矿产资 源开发 项目投 资与投 资管理	100,000	49	49	69260584-3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方 式及 决策 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金 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 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23,445.00	0.0036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58,175,637.74	9.61	87,282,529.13	9.81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圣迈公司	本公司	10,610.00	2008年6月27日~2013年12月26日	否
焦云	本公司	10,000.00	2012年9月25日~2013年9月24日	否
焦云	本公司	10,000.00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6日	否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20,000.00	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预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586,298.15		2,651,794.3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一)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05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1,400,225.76	100.00	10,474,838.42	5.20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5.61
组合小计	201,400,225.76	100.00	10,474,838.42	5.20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5.61
合计	201,400,225.76	/	10,474,838.42	/	70,553,753.42	/	3,957,397.0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0,460,953.10	99.54	10,023,047.66	69,116,836.43	97.96	3,455,841.82
1 至 2 年	432,519.67	0.21	43,251.96	930,164.00	1.32	93,016.40
3 至 4 年	140,305.99	0.07	42,091.80	140,305.99	0.20	42,091.80
5 年以上	366,447.00	0.18	366,447.00	366,447.00	0.52	366,447.00
合计	201,400,225.76	100.00	10,474,838.42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0,076.47	1 年以内	21.29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1,827.02	1 年以内	20.73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1,754.98	1 年以内	12.13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3,586.89	1 年以内	5.27
开原市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798.53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127,858,043.89	/	63.4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43,883,335.61	96.25			514,036,849.73	9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290,626.82	3.75	1,216,356.98	7.00	3,859,953.43	0.75	714,073.67	18.50
组合小计	17,290,626.82	3.75	1,216,356.98	7.00	3,859,953.43	0.75	714,073.67	18.50
合计	461,173,962.43	/	1,216,356.98	/	517,896,803.16	/	714,073.6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6,813,817.76	3.64	840,690.89	3,264,137.12	84.56	163,206.86
1 至 2 年	111,583.60	0.02	11,158.36	43,590.85	1.13	4,359.08
4 至 5 年	1,435.46	0.00	717.73	11,435.46	0.30	5,717.73
5 年以上	363,790.00	0.08	363,790.00	540,790.00	14.01	540,790.00
合计	17,290,626.82	3.74	1,216,356.98	3,859,953.43	100.00	714,073.67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9,869,756.00	1 年以内	54.1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470,000.00	1 年以内	30.6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57,153.40	1 年以内	8.54
七台河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780,000.00	1 年以内	2.98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86,426.21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456,663,335.61	/	98.87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9,869,756.00	54.1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470,000.00	30.6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57,153.40	8.54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86,426.21	2.6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0.22
合计	/	443,883,335.61	96.1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9,606,200.00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100	1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	65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96.94	96.9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	1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070,310.25	29,971.61	31,100,281.86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532,628.07		8,532,628.07				30	3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30,891,032.51	1,186,881,913.10
其他业务收入	215,989.82	278,458.44
营业成本	755,081,780.11	1,092,035,579.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618,988,154.85	660,241,629.31	996,111,004.85	1,013,438,319.76
化工产品	125,903,444.35	15,299,271.89	122,082,972.21	14,786,823.97
热电产品	85,999,433.31	79,540,878.91	68,687,936.04	63,527,690.77
合计	830,891,032.51	755,081,780.11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550,391,052.32	607,262,733.60	859,536,045.47	898,463,381.20
沫煤	61,865,505.45	59,293,794.22	135,230,705.02	113,660,659.90
焦油	50,292,306.79	2,786,008.19	61,114,430.87	2,631,955.11
粗苯	44,685,662.35	4,175,707.15	41,926,203.40	3,939,521.75
电力	49,760,506.73	44,301,952.33	51,848,747.82	49,858,166.52
煤气	28,443,849.56	2,649,636.25	13,376,415.91	
其他	45,452,149.31	34,611,948.37	23,849,364.61	23,199,150.02
合计	830,891,032.51	755,081,780.11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314,744,929.19	286,149,972.27	300,972,733.45	276,789,633.14
吉林省	75,314,529.87	68,425,157.95	37,529,280.01	34,523,834.82
辽宁省	427,722,610.21	388,596,824.76	830,736,953.00	764,209,314.29
其他地区	13,108,963.24	11,909,825.13	17,642,946.64	16,230,052.25
合计	830,891,032.51	755,081,780.11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	--------	------------

		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0,542,566.04	19.32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54,953,180.82	18.64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99,067.14	6.34
吉林省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723,544.88	4.66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3,752,035.25	4.06
合计	440,670,394.13	53.02

(五)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3,393.38	747,53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71.61	1,063,389.96
合计	1,063,364.99	1,810,927.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93.38	747,537.8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1,033,393.38	747,537.86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9,971.61	1,063,389.9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影响
合计	29,971.61	1,063,389.96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3,670.25	963,385.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19,724.71	1,318,26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59,015.01	47,353,063.45
无形资产摊销	1,832,969.24	1,364,71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280.58	10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52.99	-96,38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36,384.65	67,057,80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364.99	-1,810,9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4,805.12	-127,82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16,563.13	-12,160,09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97,712.75	16,410,06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51,946.54	-45,599,341.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551.50	74,774,71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91,535.48	50,451,455.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961,390.33	228,563,55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9,854.85	-178,112,099.62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52.9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72,634.66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957.89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249.32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0,535,389.12	
合计	31,544,105.7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101	0.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715	-0.0715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91.2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00.98%，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疲软，本期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利息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31.6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七台河财政局财政补助款所致。

(5) 工程物资：较期初增长 86.92%，主要原因是圣迈公司建设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购进工程物资较多。

(6)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55.5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进原料煤增加、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陆续收到发票，所欠质保金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 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36.86%，主要原因是前期的预收款本期发货实现销售以及本期预收款项较少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58.84%，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15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进设备增加、购进原煤增加导致进项税增加以及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10)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 68.6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券利息所致。

(11)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 537,571.14 元，是由于本期子公司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配上年股利，王继红持股 35%，应分配股利 4,287,571.14 元，已支付股利 3,750,000.00 元，尚欠股利 537,571.14 元。

(12)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0.99%，主要原因本期按合同约定偿还前期购矿款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0%，原因为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69.36%，原因为本期继续分期执行 2012 年 5 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作出的批示，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减少长期应付款 1000 万元所致。

(15)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50.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 万财政补助所致。

(16)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39.9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17)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5%，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销量减少以及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18)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3%，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

沥青调和组分销量减少所致。

(1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6%，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销量减少，耗用的焦炭网、木围帘等材料减少以及物流服务费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2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03.1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参股公司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和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下滑导致本期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6%，主要原因是本期获得财政政策扶持资金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8.24%，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4)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1%，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地方政府对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整影响煤矿关停，使公司焦炭、煤化工产品原料供应不足，造成开工不足，同时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872,745.81 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是上年同期较本期支付较多购矿款，三是上年同期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支出较本期增加。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76%，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发行 10 亿元债券，二是上年同期收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三是本期支付 10 亿元债券利息。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三、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